

113 年臺東縣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低碳永續行動計畫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由於人類活動導致大量排放溫室氣體，造成全球暖化，現今全球正面臨氣候變遷衝擊，透過區域綠化、建築降溫及資源循環等有效作為，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，進而減緩氣候變遷影響。臺東縣環境保護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持續推動低碳永續及淨零節能，透過補助社區部落及村里辦理低碳永續行動計畫，提出因地制宜減碳作為，達到建築綠化及區域降溫，打造宜居淨零的生活環境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

本縣轄內依法設立且朝向淨零永續發展，並具行動執行力及積極配合低碳永續家園推動之社區、部落組織等民間團體。若申請單位所在村里尚未報名參與環境部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者，應先報名簽署低碳永續家園認證方得申請。

三、計畫期程：

申請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5 日止；預計於 6 月底前進行審查；執行自核定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補助項目及金額：

(一)培力課程：每案上限 3 萬元。

(二)低碳永續行動暨建築隔熱降溫改造：由社區部落/民間團體提出因地制宜低碳永續行動，依申請單位所在村里之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認證等級，每處補助上限為 10~20 萬元，核定數量至本計畫相關經費用罄為止。

1.入圍(報名成功)，每案上限 10 萬元。

2.銅級認證，每案上限 15 萬元。

3.銀級認證，每案上限 20 萬元。

五、補助內容：

(一)培力課程：由部落、社區依據所面臨不同氣候變遷議題需求，聘請專家、學者開設培力課程，推動淨零永續相關人員之培訓，可包含氣候變遷調適與減緩、低碳永續、綠能推廣、能源轉型觀念及實作體驗，利用講授和引導實作的方式，從觀念、方法與實務的案例分享及操作，讓參與者對於社區永續發展面向有更多不同的發想與創意，將理念推廣至民眾、深耕社區家戶，落實於日常生活。

- 1.以起步型社區或低碳永續家園認證入圍等級村里優先申請。
- 2.辦理場次數依各社區需求而定，每場參與人數至少 15 人，總時數應達 3 小時以上。
- 3.申請培力課程者，可同時申請低碳行動暨建築隔熱降溫改造，惟補助經費不得流用，且以申請 1 案為限。

(二)改造方案：依據社區、部落或民間團體需求，補助辦理低碳永續行動及建築隔熱降溫改造方案，且應有實質減碳效益。

- 1.低碳永續行動：建立社區型農業廢棄物/廚餘堆肥場；建置社區型交換、二手、綠色市集或平台；廢(污)水、放流水循環利用、雨水回收系統；舊建築保存再利用、廢棄資源分類再利用；設備能源效率提升、再生能源設置及實際應用且需兼具示範性及教育性等項目。(本項至少補助 3 處以上)
- 2.建築隔熱降溫：公有建築外部隔熱(如隔熱漆、隔熱磚、隔熱玻璃等)、通風改善(如通風球、建築開口部調整等)、自然採光等作法，配合導入智慧管理系統降低能源使用；或透過牆面植生、綠籬、屋頂綠化、屋頂農場等綠化降溫實作，並應複製推廣至社區、部落其他空間。(本項至少補助 6 處以上)
- 3.其他有助於社區部落/民間團體達到淨零永續之行動項目。

六、公有建築節能診斷與淨零路徑評估：

本局提供免費建築節能診斷與淨零路徑評估，由輔導團隊現場運用科學儀器(如照度計、熱顯像儀、電子電錶等)輔助分析，提供部落、社區公有建築節能減碳改造之建議與做法，並提供受輔導單位 1 份淨零改造路徑建議報告書，內容包含節能減碳改善對策與建議方案、預估年減碳量、節電量、投資成本與回收年限等，可作為本案改造方案申請參考依據。有意願申請建築隔熱降溫單位，應於 113 年 5 月 15 日前電話預約申請，聯繫本案輔導團隊沈先生 0910-693-658、陳小姐 0965-237-506，並提供該建築最新一期電費單。

七、審查作業：

- (一)申請單位應於規定期限內檢具補助計畫相關資料 1 式 2 份 (A4 直式橫書，雙面印刷，左側裝訂) (如附錄 1)，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臺東縣環境保護局申請，郵寄封面請註明「113 年臺東縣低碳永續行動計畫」收。
- (二)審查基準：1.組織之健全程度、會務運作狀況及推展能力。2.申請內容之完整性、實用性、示範性及公共性。3.經費規劃之妥適性及合理性(含經費自籌之情形)。4.居民主動程度及參與情形。5.往年本局補助案維運情況及未來維運規劃。6.減碳效益。

(三)審查方式：

- 1.初審：由本局進行書面資格審查，文件資料缺漏不齊者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並以一次為限，屆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有不齊者，即喪失申請資格。
- 2.複審：本局依初審結果召集專家及學者或相關單位代表 3 人辦理綠色團隊審查會議，申請單位應依通知到場參與簡報及報告。

(四)複審審查結果：

- 1.由審查委員共同決議是否通過，並於審查通過後公布結果。
- 2.補助經費可由複審委員依計畫內容(計畫創意、民眾參與等因素)及往年補助案之查核狀況，加減最高 20%。
- 3.修正及複核：本局同意補助計畫之申請單位應於計畫核定後 10 日內，依本局審定意見、核定補助經費總額及同意補助項目，修正計畫內容連同相關資料 1 式 2 份，送請本局核備，若無需修正者則免。

八、經費核撥及核銷事項：

- (一)補助款原則 1 次撥付：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執行完成 15 日內(至遲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)，檢送成果報告書 1 式 2 份、電子檔案乙份及全案原始憑證正本(裝訂成冊)(如附錄 2)，經審核無誤後通知受補助單位提送領據，憑領據撥付補助款。
- (二)申請案應切實依照計畫執行，提報計畫時請載明計畫期程，未符合進度者，本局得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撤銷補助，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。

八、備註事項

- (一)每一社區/部落/民間團體原則以 1 案為限。
- (二)計畫涉及空間施作者，營造地點需為開放空間或公共領域，應檢附相關土地或建物使用證明文件，如屬私人所有，需檢附所有權證明及授權使用同意書(或契約)；如屬公部門所有，需檢附該機關(構)之同意函。以上文件之有效使用期間，由提案日起至少應為 3 年，內容應含地段、地號及同意供公眾使用，或未使用私人土地切結書併同計畫送審。
- (三)為確認民間團體會務運作是否正常，申請單位於申請文件須檢具「人民團體會務運作狀況自我檢核表」，並將檢核結果納入申請審查標準。
- (四)受補助之團體，應依核定計畫執行並配合訪視作業，本局得派員及其他相關單位辦理查核及督導，經查若有設置、使用情形與原核定內容不符、未依補助用

途支用、浮報、虛報等情事，本局得不予補助或追回已撥付之補助金額，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單位停止補助 1 年至 5 年。

(五)申請編列經費及計畫未規定者皆依「臺東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(六)為符合低碳永續家園精神及宗旨，欲申請補助改造之民間團體、社區、部落須同意申請案改造成果，作為改造場址所在村里之低碳永續家園認證成果，且不得有異議。

(七)相關問題請洽本局低碳社區輔導團隊沈先生 0910-693-658、陳小姐 0965-237-506 或臺東縣環境保護局林先生 089-221999 #210